

为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8号）要求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。现就生产设备、原材料、半成品、产品等四类动产抵押（以下简称四类动产抵押）登记的有关过渡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安排

（一）登记机构。自2021年1月1日起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（以下简称征信中心）承担四类动产抵押的登记工作。

（二）过渡期。为保证当事人涉及四类动产抵押的登记和查询业务顺利开展，过渡期暂定2年，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过渡期内四类动产抵押登记和查询事宜适用本公告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登记系统。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（以下简称统一登记系统）为社会公众提供动产抵押登记和查询服务。统一登记系统的网址为 <https://www.zhongdengwang.org.cn>。

（四）登记规则。当事人应当按照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9〕第4号发布）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

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》的规定自主办理涉及四类动产抵押的登记和查询，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过渡期内如遇制度调整的，按照新规定办理。

二、登记

(一) 新增登记办理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当事人在统一登记系统自主办理四类动产抵押的新增登记及其变更、注销登记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提供四类动产抵押登记服务。

(二) 历史登记的变更、注销与公示。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四类动产抵押登记（以下简称历史登记），当事人如需变更、注销的，应当在统一登记系统办理补录登记后，自主办理变更、注销登记。

过渡期满后仍需要公示的历史登记信息，当事人应当于过渡期内尽早在统一登记系统办理补录登记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3

